

附表

候補、試署檢察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考查表

姓名	性別	期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機關	考查期間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	考查標準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品德操守	公正	公正不阿，不偏不倚。							
	守法	不逾越法令規範。							
	自律	謹守紀律，自我要求。							
	性情	敦厚謙沖，謹慎誠摯。							
	親和	與人相處融洽，具有親和力。							
	協調	善與人溝通，具協調能力。							
	廉潔	公私財物，予取不苟，清廉自持。							
	交往	避免與有礙其職務身分之人士交往。							
	反省	能自我反思、審視，並檢討改進。							
安分	性格安定，謹守分際。								
綜合評分									
評語									
敬業精神	敬業	忠於職守，盡心盡力。							
	數量	辦理事務之數量。							
	品質	辦理事務之品質。							
	時效	能如期完成工作。							
	負責	勇於負責，具道德勇氣。							
	言行	言行令人敬重，提昇檢察官形象。							
	風評	處理偵查及其他事務，獲有佳評。							
	忠誠	忠心誠意服務國家及社會。							
	守時	不遲到早退，開庭、蒞庭、執勤不延誤。							
成效	辦案勤勉專注，成績卓著。								
綜合評分									
評語									
<p>說明：</p> <p>一、請於各考查標準之空格內打「√」。</p> <p>二、綜合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三、各項考評均應附加評語。</p>									

